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I. 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本權益。買方根據投資協議就目標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5,050,000元(約56,850,000港元)。

於目標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後，買方及賣方均已承諾進一步注資予目標公司，將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3,600,000元，並同時維持各自於目標公司之總股本權益之90.1%(買方應佔)擁有權及9.9%(賣方應佔)擁有權。買方根據注資之承諾約為人民幣201,460,000元(約254,220,000港元)。

目標公司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發展中項目：(i) 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收購事項及注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加總時，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注資合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 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及資本增加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本權益。買方根據投資協議就目標股本權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5,050,000元(約56,850,000港元)。

於目標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後，買方及賣方均已承諾進一步注資予目標公司，將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3,600,000元，並同時維持各自於目標公司之總股本權益之90.1%(買方應佔)擁有權及9.9%(賣方應佔)擁有權。買方根據注資之承諾約為人民幣201,460,000元(約254,22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發展中項目：(i)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 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賣方承諾，內蒙項目之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生產及銷售電力。

投資協議載有收購事項及注資之條款及條件，當中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家)；及
- (ii) 賣方(作為賣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須待賣方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內蒙項目有關土地之土地租約；
- (ii) 取得內蒙項目有關之電力接駁許可；
- (iii) 取得有關批准內蒙項目之記錄；
- (iv) 取得買方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內蒙項目之文件；
- (v) 賣方之注資部份已全數出資；
- (vi) 目標股本權益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 (vii) 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及內蒙項目建造工程之一切批文、許可及登記(統稱「先決條件」)。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本權益

根據及受限於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90.1%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

於簽署投資協議後三天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至賣方指定之賬戶內作為誠意金。該款項將用作為注資的部份資金。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五天內，總代價人民幣45,050,000元(約56,85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目標股本權益之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待於相關監管機關圓滿完成變更擁有權之登記後，買方及賣方均已承諾將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3,600,000元。買方根據注資之承諾約為人民幣201,460,000元(約254,2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注資之時間將

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視目標公司之實際資金需要而定。該進一步注資應於買方及賣方收到目標公司之注資要求通知後14天內支付。

質押目標股份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質押其擁有之所有目標股份，以為賣方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擔保。

授出期權

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買方將擁有一項認購期權，可要求賣方出售其擁有之所有目標股份予買方，價格為賣方於行使期權時向目標公司注資之成本。假設賣方繼續其注資之部份，且於買方行使此期權前並無額外向目標公司注資，則買方根據認購期權購買所有賣方擁有的目標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約34,200,000港元)。當買方行使期權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終止

倘賣方：(i)轉讓目標股本權益予第三方；(ii)違反投資協議或其相關契諾之條款；(iii)於轉讓目標股本權益之擁有權予買方前，目標公司於投標、建造或取得與內蒙項目相關之土地使用許可方面遇上困難，導致無力繼續進行或延遲發展內蒙項目或導致目標公司負上法律責任；(iv)於簽署投資協議前，知悉或應已知悉內蒙項目在取得許可、建造、接納、營運等方面經已遇上或將遇上困難，而有關困難於簽署投資協議後5天內仍未解決；或(v)未能履行根據投資協議條款之責任，則買方可終止投資協議，而賣方將須按投資協議所訂向買方支付賠償。

倘賣方未能於收到目標公司之注資要求通知後14天內支付其注資之部份，則賣方將須按投資協議所訂向買方支付賠償。除有關賠償外，倘賣方支付其注資部份已逾期超過15天，則買方可終止投資協議，而賣方將須就賣方之違約對買方所蒙受之一切損失承擔責任。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投資協議獲豁免當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完成。

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收取約1,44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且其董事會迎來新成員加入，並組建新管理團隊，目前於協鑫新能源品牌下作為協鑫之再生能源旗艦公司營運。在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認購事項起新增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核心焦點，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發展、建造、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向其客戶及合營夥伴提供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能源之解決方案，與投資協議一樣。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i)發展、建設及租賃農業生產設施；(ii)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iii)生產農作物補充劑及營養產品；(iv)發展再生能源科技及(v)發展農業相關旅遊項目。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發展及投資再生及清潔能源項目；(ii)發展及營運農業生產設施；(iii)生產及銷售農產品及(iv)租賃農業設備及設施。

根據目標公司之相關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9,758,694元(相等於62,790,496港元)。以下資料乃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73,750)	(23,28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u>(173,750)</u>	<u>(23,285)</u>

III. 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再生能源乃本集團業務的新核心焦點，本集團有意繼續投資、建造及發展其他光伏電發電站。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本集團之光伏發電項目將再增加161兆瓦。鑑於(i)中國對再生能源之需求有增無減；(ii)中國政府將再生能源定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重點；及(iii)本集團現有發電業務與目標公司間之協同效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注資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按本集團核心策略於太陽能行業進一步拓展。

董事相信，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適用百分比率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加總時，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注資合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收購事項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認購事項」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投資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買方及賣方於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3,600,000元後注入額外資金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項目」	指	目標公司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之兩個發展中項目，即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投資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及資本增加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收購事項前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目標股本權益」	指	買方將向賣方購買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1%之股份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統稱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61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